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菱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聯合公佈

(1)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買賣菱控有限公司之股份；

(2) 由駿溢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就菱控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

(已由**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及

註銷菱控有限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3) 菱控有限公司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4) 菱控有限公司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及

(5) 恢復菱控有限公司及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之買賣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菱控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菱控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 該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人、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約198,000,000港元。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菱控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菱控股份，於完成時，收購人將擁有之銷售股份將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於完成時，收購人將須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會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駿溢將代表收購人根據下文「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所載之條款提出收購建議。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113,251,000股已發行菱控股份計算，收購建議涉及37,004,900股菱控股份，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8%，而根據股份收購價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96,2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菱控已向其僱員授出可合共認購594,000股菱控股份之購股權。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價，購股權現時屬「價外」，因此，購股權收購價乃象徵式定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數交回註銷，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5,940港元。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菱控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菱控之人士務需注意，該協議需待其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而收購建議亦需待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而完成並不一定能夠實現。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提出。菱控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菱控之人士於買賣菱控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菱控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菱控及IHK訂立出售協議，據此，菱控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H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總現金代價約為52,300,000港元。出售協議需以完成獲達致為條件，並需待若干其他條件(詳情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商標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菱控及IHK亦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菱控已有條件同意以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IHK轉讓商標。商標轉讓協議需以完成獲達致為條件，並需待若干其他條件(詳情見下文)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各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該協議、出售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上市規則對中國水業之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國水業股東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就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中國水業股東於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國水業股東需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務請注意，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需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於買賣中國水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菱控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IGL為持有控股權之菱控股股東，並擁有I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GL及IHK為菱控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出售事項及轉讓構成菱控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菱控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誠如下文所述，由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收購守則下之特別交易，故出售事項及轉讓均須經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菱控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一般在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轉讓獲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均會授出。已就此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由於IGL乃由孔先生及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故孔先生及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擬於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菱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菱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繁靄先生、Matthew P. Johnston 先生及勞同聲先生)組成之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向菱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菱控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菱控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向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盡快向中國水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菱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由中國水業集團及菱控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就批准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而召開之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將盡快向菱控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完成後將向菱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i)收購建議之詳情(並分別隨附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註銷表格)；及(ii)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收購人或其代表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然而，基於提出收購建議存在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菱控之要求，菱控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應中國水業之要求及誠如中國水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中國水業股份仍然暫停於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菱控及中國水業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菱控股份及中國水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茲提述菱控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可能向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IGL所擁有之菱控股份。菱控董事進一步公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收購人、賣方及擔保人已訂立該協議，據此，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198,021,340港元。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 訂約方

- (i) 賣方；
- (ii) 收購人，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i) 孔先生，作為保證賣方將妥為履行該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擔保人。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由孔先生及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

賣方及收購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收購銷售股份展開磋商。

就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中國水業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除訂立該協議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過往並無與中國水業集團進行任何交易或有任何關係。

就菱控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收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菱控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銷售股份

收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於該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98,021,340港元(約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2.60港元)，乃由該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較菱控股份之當前市價及菱控集團之資產淨值之協訂溢價釐訂。銷售股份之代價較菱控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溢價乃訂約方在考慮到菱控控股權之溢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所釐訂。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銷售股份之全數代價已／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不可退還訂金10,000,000港元已於下文第(viii)項條件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支付予賣方；及
- (ii) 餘款188,021,340港元已於簽訂該協議時支付予託管代理，而有關款項將於完成時以現金發還予賣方。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已向賣方支付不可退回按金10,000,000港元。中國水業集團擬以中國水業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餘下之代價。

## 條件

完成需待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達致：

- (i) 緊接完成前七個交易日之期間內菱控股份並無被暫停於創業板買賣連續三個交易日或以上，但不包括監管機關就審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出售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或收購建議之任何公佈及通函而暫停者；
- (ii) 菱控股份於創業板之買賣並無於完成前任何時間被撤銷或撤回；
- (iii) 聯交所及證監會均無表示菱控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完成後任何時間被暫時吊銷、撤銷或撤回(不論為有關該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其他交易)；
- (iv) 菱控及中國水業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聯合公佈，且有關公佈已獲聯交所及證監會批准；
- (v) 賣方及擔保人在該協議項下所出之擔保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 (vi) 賣方及擔保人已就出售銷售股份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須之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 (vii) 根據上市規則可作出投票之中國水業股東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該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viii) 賣方在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五時正前(或賣方及收購人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向收購人送達正式簽立之出售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之認證副本。

收購人可於任何時間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任何條件(第(vi)、(vii)及(viii)項條件除外)，而有關豁免可能會附帶收購人所釐訂之條款及條件。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其所訂明之時間(就上文第(viii)條件而言)或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收購人與賣方可能以書面協訂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該協議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各方均毋需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或法律責任，惟因先前違反該協議所產生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收購建議將不會提出。

於本公佈日期，上文第(viii)項條件經已達成，而賣方已向買方支付不可退回現金10,000,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達致。

## 菱控集團之資料

菱控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而菱控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在創業板上市。誠如菱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菱控集團主要從事科技企業投資，以及於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

菱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br>止年度 |              |
|-------|-----------------|--------------|
|       | 二零零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零七年<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119,671         | 93,776       |
| 除稅前溢利 | 16,714          | 2,403        |
| 除稅後溢利 | 16,714          | 2,403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菱控集團之營業額約為93,800,000港元，當中約99.9%乃來自菱控集團於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之收益。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菱控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23,600,000港元，其主要資產包括於科技企業之投資，以及於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經考慮菱控集團於出售事項及轉讓完成後仍保留其大部份現有投資，故出售事項及轉讓不會對菱控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菱控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構成任何變動。

## 中國水業訂立該協議之理由

中國水業集團目前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買賣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中國水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相關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預期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收購水務相關項目。此外，鑒於近年來全球投資市場好轉，中國水業董事會對菱控集團所專注之證券及各金融及投資產品之投資表示審慎樂觀。中國水業董事會認為，訂立該協議可為中國水業集團提供額外投資平台，從而使豐富中國水業集團之盈利基礎。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水業董事(包括中國水業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該協議亦符合中國水業及中國水業股東之整體利益。

## 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該協議日期，銷售股份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緊隨該協議訂立前，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菱控股份之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假設菱控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菱控股份，於完成時，收購人將擁有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為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於完成時收購人將需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13條就所有購股權提出相若之收購建議。

智略資本已獲收購人委任就有關收購建議作為財務顧問。待完成後，駿溢將根據收購守則代表收購人提出收購建議。收購建議將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完成須待上文「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達致。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 股份收購建議

就每股菱控股份而言 . . . . . 現金2.60港元

股份收購建議項下將予收購之菱控股份須為繳足股款，且並無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將連同所有於本公佈日期所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本公佈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購股權收購建議

就註銷每份附帶權利可認購一股菱控股份之購股權而言 . . . . . 現金0.01港元

根據菱控之購股權計劃，截至本公佈日期，菱控向其僱員授出可按行使價每股菱控股份14.80港元合共認購297,000股菱控股份，及按行使價每股菱控股份5.30港元合共認購總數297,000股菱控股份之購股權。藉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將放棄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並將交回購股權作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協議日期及本公佈日期，菱控概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菱控股份之證券。

### 股份收購價及購股權收購價之基準

股份收購價乃以收購人根據該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四捨五入後釐訂。

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遠高於股份收購價，故購股權目前屬「價外」，因此，購股權收購價乃象徵式定為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 價值比較

股份收購價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較：

- (i) 菱控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90港元溢價約36.84%；

- (ii) 菱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972港元溢價約31.85%；
- (iii) 菱控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11港元溢價約43.57%；及
- (iv) 菱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菱控最新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97港元溢價約31.98%。

### 菱控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菱控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每股菱控股份2.20港元及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每股菱控股份0.95港元。

### 收購建議之條件

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會提出。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進行。菱控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菱控之人士務需注意，該協議需待其當中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告落實，而收購建議亦需待達致完成時方會提出，而完成並不一定能夠實現。因此，收購建議不一定提出。菱控股東及有意投資於菱控之人士於買賣菱控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總代價

按於本公佈日期有113,251,000股已發行菱控股份計算，收購建議涉及37,004,900股菱控股份，相當於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2.68%。假設於股份收購建議截止前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按股份收購價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計算，股份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96,2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獲全數交回註銷，收購人根據購股權收購建議應付之代價為5,940港元。

智略資本信納收購人具備充足之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

## 印花稅

收購人就股份收購建議之相關接納而按菱控股份市值或應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將於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時於應付予相關菱控股東之款項中扣除。收購人將作出安排代接納收購建議之菱控股東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及轉讓菱控股份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

## 付款

就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之現金付款將於收購人收到擁有權文件使有關接納完成及有效之日起十日內支付。

## 其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除該協議外，概無就收購人或菱控之股份作出任何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除該協議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不一定須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菱控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就將會或不會接納收購建議作出之表示或不可撤回承諾。

## 菱控之特別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訂約方

- (i) 菱控(作為賣方)
- (ii) IHK(作為買方)

於出售協議訂立當日，IGL及IHK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IGL則擁有(a)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及(b)I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IGL及IHK均為菱控之關連人士。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菱控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IHK已有條件同意購買出售資產。

### 出售資產

出售資產包括菱控集團之以下資產：

- (i) 於eBANK Corporation之投資。eBANK Corporation為於日本註冊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銀行業務；
- (ii) 所持有由e.Energy Lighting Limited發行之可換股債券。e.Energy Lighting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之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燈光管理系統；
- (iii) 於菱控集團一間聯營公司Net Alliance Company Limited之投資。Net Alliance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主要業務為向香港若干銀行提供有關機構運作之網上銀行服務；
- (iv) 於KSDC Limited Partnership之投資。KSDC Limited Partnership為韓國一種私營封閉式基金；
- (v) 於日本結構式股權票據之投資；
- (vi) 於結構式外幣產品之投資；
- (vii) 於私募股權基金之投資；及
- (viii) 於菱控總辦事處之傢俬及設備。

在菱控集團投資組合之證券中，出售資產均為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或只有低流通性或並無市值。出售資產之合共投資成本約為52,500,000港元。在上述證券中，僅有第(iv)及(vi)項為菱控集團於12個月或以內所作出之投資，而其總投資成本約為22,900,000港元。

於完成後，中國水業集團將成為控股菱控股股東。鑒於(i)出售資產均為並無公開買賣市場或只有低流通性或並無市值；及(ii)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參考作為託管人之財務機構之報表所示之出售資產之最近價值及／或賬面值釐訂，中國水業董事認為，在菱控集團資產相對缺乏市場及流通性之情況下，出售事項為菱控股股東以當前市價套現之機會，且誠屬公平合理。因此，中國水業董事於考慮出售事項後認為，該協議項下之代價仍為公平合理。

##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需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該協議；
- (ii) 菱控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執行理事同意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並無於出售協議完成前被撤回；及
- (iv) (如需要)菱控或持有任何出售資產之菱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就完成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有關之事項向第三方取得一切必要之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達成，出售協議將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就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執行理事一般在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獲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均會授出同意。

## 完成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誠如出任出售資產中若干證券之託管人之財務機構所告知，由於轉讓若干證券僅可於每年之指定時間(如每個季度結束時)轉讓。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倘有關證券未能於出售協議之預期完成日期前轉讓予IHK，菱控集團及IHK將繼續完成該等可轉讓之出售資產，並將完成轉讓該等證券之日期延遲至完成轉讓餘下之出售資產後最多一百日。

## 出售事項之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52,262,350港元，將由IHK於出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菱控。倘任何出售資產之出售須延遲完成，有關須延遲出售之出售資產所佔之相關部分代價僅會於相關須延遲出售之出售資產完成轉讓時方會支付予菱控集團。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出售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訂，並已參考作為託管人之財務機構之報表所示之出售資產之最近價值；及／或賬面值。

## 商標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

### 訂約方

(i) 菱控(作為賣方)

(ii) IHK(作為買方)

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IGL及IHK均為投資控股公司，而IGL持有(a)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及(b)I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IGL及IHK均為菱控之關連人士。

##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菱控已有條件同意將商標轉讓予IHK，商標包括菱控及IGL於菱控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所一直沿用之「iMerchants」一字及菱控之標誌。

## 先決條件

商標轉讓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完成該協議；
- (ii) 菱控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及規例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i) 商標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執行理事同意為收購守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且有關同意並無於商標轉讓協議完成前被撤回；及
- (iv) 菱控接獲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商標之市值意見所發出之估值報告，且其價值並不高於商標轉讓協議項下之代價，而報告之形式及內容須為菱控所合理信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或商標轉讓協議訂約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該等其他日期)達成，商標轉讓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

就上述第(iii)項條件而言，執行理事一般在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轉讓獲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均會授出同意。

## 完成商標轉讓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將於上文所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

## 轉讓之代價

於商標轉讓協議完成後，IHK將以現金向菱控支付轉讓之象徵式代價(即1港元)。



轉讓之代價乃由商標轉讓協議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訂，並已參考專業估值師嘉漫亞洲有限公司以成本法對商標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價值所評訂之指示性估值。就菱控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該估值師為與菱控及其關連人士與IHK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商標之估值報告將載入菱控即將於稍後時間寄發予菱控股東之通函內。

### 可能更改菱控之公司名稱

預期菱控將於完成後更改名稱，以更恰切反映收購人作為新控股菱控股東之身份。菱控將於適當時候就更改公司名稱另行發表公佈。

### 各項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該協議、出售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並非互為條件。

### 所得款項用途

菱控預期出售事項及轉讓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2,300,000港元，而菱控董事(不包括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意見)擬將有關所得款項用作菱控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資產及商標之財務資料

於菱控集團之賬目內，商標並無賬面值，而自註冊以來亦並無為菱控集團產生任何收益／溢利。此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58(7)及(8)條及第19.60(3)條分別規定，本公佈內須披露出售資產應佔之資產值及純利、菱控集團預期可累計之收益或虧損詳情，以及出售事項及轉讓所導致之收益或虧損之計算基準(「所需財務資料」)。菱控已就該等規定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於本公佈內載入有關資料(「豁免」)。提出有關申請之理由為(i)所需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未刊發之數據(為截至本公佈日期可取得之唯一形式)，而倘於本公佈內披露，彼等將構成收購守則第10條所指之溢利預測，而有關預測需由菱控之核數師及財務顧問申報；及(ii)為等待有關報告而暫緩刊發本公佈將為菱控帶來負擔。

倘豁免獲授出，將於菱控就出售事項及轉讓寄發通函時刊發一份載有所需財務資料之公佈；而所需財務資料亦將會載入菱控有關出售事項及轉讓之通函內。

### 出售事項及轉讓之理由及得益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代價乃根據作為託管人之財務機構之財務報表所示之最新近之價值；及／或出售資產之賬面值釐訂，且出售資產之流動資金相對微薄，菱控董事(不包括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意見)認為，出售事項為菱控集團將其於出售資產之投資即時變現之機會。就轉讓而言，於菱控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菱控及IGL均使用商標作為其名稱。經考慮收購人將成為新菱控控股股東，菱控董事(不包括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意見)認為，以參考獨立估值釐訂之代價向IHK轉讓商標誠屬公平合理。

據上文所述，菱控董事(不包括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方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意見)認為，出售協議及商標轉讓協議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菱控及菱控股東之整體利益。

## 菱控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菱控於該協議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                                 | 於該協議當日             |            | 緊隨完成後<br>(附註1)     |            | 緊隨完成後<br>(附註2)     |            |
|---------------------------------|--------------------|------------|--------------------|------------|--------------------|------------|
|                                 | 菱控<br>股份數目         | %          | 菱控<br>股份數目         | %          | 菱控<br>股份數目         | %          |
| 賣方                              | 76,246,100         | 67.32      | -                  | -          | -                  | -          |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76,246,100         | 67.32      | 76,246,100         | 66.97      |
| 菱控獨立股東                          | 37,004,900         | 32.68      | 37,004,900         | 32.68      | 37,598,900         | 33.03      |
| –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 5,812,500          | 5.13       | 5,812,500          | 5.13       | 5,812,500          | 5.11       |
| – 購股權持有人                        | -                  | -          | -                  | -          | 594,000            | 0.52       |
| – 其他菱控獨立股東                      | 31,192,400         | 27.55      | 31,192,400         | 27.55      | 31,192,400         | 27.40      |
| 總計                              | <u>113,251,000</u> | <u>100</u> | <u>113,251,000</u> | <u>100</u> | <u>113,845,000</u> | <u>100</u> |

附註：

1. 假設概無購股權於本公佈日期後至完成前之期間內行使。
2. 假設所有購股權於完成前行使。

## 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水業之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腦周邊設備、銷售手錶及配件，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誠如中國水業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集團之主營業務已完全轉向水務相關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上半年已對水務投資以外之業務營運規模進行大幅縮減。預期中國水業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收購水務相關項目。

除於完成時所得到之菱控控股權益外，就菱控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認，收購人及其關連人士為與菱控及其關連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菱控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暫停買賣前之六個月期間內並無買賣菱控股份。於訂立該協議前，概無中國水業之主要股東及董事於菱控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 收購人對菱控集團之意向

收購人之意向為於收購建議截止後，菱控集團將於出售事項及轉讓後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維持菱控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收購人將於完成後對菱控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審閱，以製訂適合菱控集團之業務計劃及策略。視乎審閱之結果，除出售事項及轉讓，以及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外，收購人現時無意重新調配菱控集團之僱員。

## 菱控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菱控董事會包括兩名菱控執行董事及三名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現任之菱控董事將會呈辭，由收購建議截止當日起生效。收購人現時並無委任董事進入菱控董事會實質計劃。菱控將於稍後時間就菱控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另行發表公佈。

## 維持菱控之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截止後維持菱控股份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且無意將菱控私有化。菱控、收購人將委任之新任菱控董事及收購人之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可行情況下在收購建議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菱控股份有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收購建議完成後，公眾人士所持之菱控股份少於適用於菱控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菱控股份之15%)，或倘聯交所相信(i)菱控股份之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菱控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之市場，則其將考慮暫停菱控股份之買賣。

收購人無意於收購建議完成後收購或出售菱控資產。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酌情要求菱控就菱控擬進行之任何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不論有關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之規模)向菱控股東發出通函，尤其為倘聯交所認為有關擬進行之交易偏離菱控之主要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聯交所亦有權將一連串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彙集處理，而任何有關收購事項或出售事項或會導致菱控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處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新申請人之規定。

## 交易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代表客戶買賣有關證券之其他人士整體而言有責任確保(於彼等之能力範圍內)該等客戶知悉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附帶之披露責任，以及該等客戶願意遵守有關規定。與投資者直接交易之主要交易商及交易員同樣應(於適當情況下)留意收購守則之有關規定。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任何七日期間內為一名客戶買賣之任何有關證券之買賣總值(不包括印花稅及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之交易。

此項豁免並不影響主事人、聯繫人士及其他人士主動披露彼等自身買賣(不論涉及多少總值)之責任。預期中介機構須配合執行理事進行買賣查詢。因此，買賣有關證券之該等人士應了解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機構將向執行理事提供該等買賣之有關資料(包括客戶身份)，作為部份配合事宜。

謹此提醒菱控之任何聯繫人士、收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披露彼等買賣任何菱控證券之情況。

## 上市規則對中國水業之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中國水業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中國水業股東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落實。

就中國水業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中國水業股東於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中國水業股東需於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務請注意，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需待下文「條件」一節所述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中國水業股東及有意投資於中國水業之人士於買賣中國水業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菱控之涵義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由於IGL為持有控股權之菱控股東，並擁有IHK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IGL及IHK為菱控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出售事項及轉讓構成菱控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之相關百分比(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多於5%但少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菱控之須予披露交易。然而，誠如下文所述，由於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收購守則下之特別交易，故出售事項及轉讓均須經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落實。

### 特別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出售事項及轉讓亦構成菱控之特別交易，因此須獲得執行理事之同意，有關同意一般在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表明其認為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及轉讓獲菱控獨立股東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均會授出。已就此向執行理事作出申請。由於IGL乃由孔先生及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76%及24%，故孔先生及傅女士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擬於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 菱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菱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繁霑先生、Matthew P. Johnston先生及勞同聲先生)組成之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委任菱控獨立財務顧問

菱控已委任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各自之條款向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菱控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委任已獲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寄發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將盡快向中國水業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收購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菱控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由中國水業集團及菱控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v)就批准該協議及提出收購建議而召開之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將盡快向菱控股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及轉讓之進一步詳情；(ii)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出售事項及轉讓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ii)菱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完成後將向菱控股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一份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i)收購建議之詳情(並分別隨附股份收購建議之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之註銷表格)；及(ii)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

按照收購守則第8.2條之規定，收購人或其代表須於本公佈日期後21日內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然而，基於提出收購建議存在先決條件(包括完成)，收購人將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之最後限期延遲至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七日內。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菱控之要求，菱控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應中國水業之要求及誠如中國水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所述，中國水業股份仍然暫停於主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菱控及中國水業已各自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菱控股份及中國水業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明者外，以下辭彙具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該協議」        | 指 | 由收購人、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轉讓」         | 指 |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商標                                      |
| 「聯繫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
| 「中國水業」       | 指 |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主板上市              |
| 「中國水業董事會」    | 指 | 中國水業之董事會   |
| 「中國水業董事」     | 指 | 中國水業之董事  |
| 「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中國水業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收購建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中國水業集團」     | 指 | 中國水業及其附屬公司   |
| 「中國水業股份」     | 指 | 中國水業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中國水業股東」     | 指 | 中國水業股份之持有人   |
| 「完成」         | 指 | 完成該協議  |
| 「關連人士」       | 指 | 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賦予該詞之涵義                           |
| 「出售事項」       | 指 | 將出售資產出售  |



|             |   |  |
|-------------|---|--|
| 「出售協議」      | 指 | IHK (作為買方) 及菱控 (作為賣方)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買賣出售資產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出售資產」      | 指 | 將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出售之證券及資產   |
| 「執行理事」      | 指 |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所指派之任何人士                                   |
| 「駿溢」        | 指 | 駿溢證券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 (證券交易) 之持牌法團，並為與智略資本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擔保人」或「孔先生」 | 指 | 孔令遠先生，為菱控之執行董事兼主席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IHK」       | 指 | iMerchants Hong Kong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IGL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菱控」        | 指 | 菱控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 「菱控董事會」     | 指 | 菱控之董事會   |
| 「菱控董事」      | 指 | 菱控之董事  |
| 「菱控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菱控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出售協議、商標轉讓協議及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菱控集團」      | 指 | 菱控及其附屬公司   |
| 「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菱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菱控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建議、出售事項及轉讓之條款向菱控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

|           |   |   |
|-----------|---|---|
| 「菱控獨立股東」  | 指 | 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孔先生及傅女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外之菱控股東               |
| 「菱控股份」    | 指 | 菱控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菱控股東」    | 指 | 菱控股份之持有人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菱控股份暫停於創業板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規則」    | 指 |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
| 「主板」      | 指 | 聯交所主板   |
| 「傅女士」     | 指 | 傅麗娜女士，菱控之執行董事   |
| 「收購人」     | 指 |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國水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
| 「收購建議」    | 指 | 股份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購股權之持有人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菱控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且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收購建議」 | 指 | 駿溢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購股權而按購股權收購價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 「購股權收購價」  | 指 | 將就購股權收購建議提出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1港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銷售股份」    | 指 | 收購人將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之76,246,100股菱控股份，佔該協議日期菱控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7.32%       |

|            |   |   |
|------------|---|---|
| 「證監會」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收購建議」   | 指 | 駿溢將代表收購人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菱控股份(已由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按股份收購價提出之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
| 「股份收購價」    | 指 | 將就股份收購建議提出之價格，即每股菱控股份2.60港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商標」       | 指 | 菱控將根據商標轉讓協議之條款轉讓予IHK之商標，商標包括「iMerchants」一字及菱控之標誌                      |
| 「商標轉讓協議」   | 指 | 菱控及IHK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轉讓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
| 「智略資本」     | 指 |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
| 「賣方」或「IGL」 | 指 | iMerchant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菱控之控股股東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百分比」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承董事會命  
**Bonus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鍾文生

承董事會命  
菱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遠榮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菱控董事願就本公佈(包括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菱控集團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菱控董事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中國水業，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有關收購人、中國水業，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收購人、中國水業，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人及中國水業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菱控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的意見(有關菱控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有關菱控集團、賣方及擔保人，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之人士之事實除外)，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菱控董事會包括兩名菱控執行董事孔令遠先生及傅麗娜女士；三名菱控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繁霑先生、Matthew P. Johnston 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收購人之董事會包括鍾文生先生及施俊寧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國水業董事會包括八名中國水業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劉鵬程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及李裕桂先生；兩名中國水業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與潘世英先生；三名中國水業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連續七天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以及載於菱控及中國水業網站，分別為 [www.imerchants.com](http://www.imerchants.com) 及 [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